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上海市水利控制片水资源管理和调度方案修编

委 托 人：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甲 方)

委 托 人：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乙 方)

签订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33 号 23、24 楼 2026年04月22日

签订日期：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就上海市水利控制片水资源管理和调度方案修编项目,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根据《民法典》、《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现状调查分析评估

收集本市 12 个水利片的水利工程分布、河网水系水动力现状、水质分布特征、水利工程管理现状与运行效率等;现场踏勘复核验证已有水系、河网资料,并补充监测缺乏资料河道断面的必要信息;了解各片区在水环境、水安全、水生态管理方面存在的典型诉求。

2、原型观测与问题诊断

根据历史资料与现场调查结果,梳理水闸泵站运行调度管理规则,分析水闸泵站运行管理现状及运行效率;根据河网水动力特征和水质分布特点,识别各水利片区水动力管控、水质提升的薄弱环节和关键位置。

3、河网模型完善与率定验证

基于现有淀北片、蕴南片模型基础,整合全市水利分片大模型;根据河道断面、水利工程等资料进行完善更新;收集近期水位、流量、水质数据,对模型进行率定和验证,进一步优化模型,提高其模拟精度。

4、模型计算与方案优化

根据存在问题制定水动力管控调度初步方案,通过模型进行反复演算,从各片区水位、流量、水质、流速满足程度、需水量满足程度等方面实施模拟效果评估,并不断优化、深化水动力管控调度方案。

5、方案效果验证

根据各水利片区特性，选取关键因子指标，如水质、透明度、水动力、雨后恢复时间，以开展试验调度验证，观察调度方案实际运行效果。

6、水资源调度方案修编

基于方案模拟及验证研究成果，组织全面修编上海市水动力管控方案调度细则。

二、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的本合同服务，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成果总结报告 1 份；
- 2、项目工作报告 1 份；
- 3、上海市水利控制片水资源调度方案（修改版）。

三、委托期限

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交付成果资料，并完成审查验收。

四、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为：1790400 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零肆佰元整），已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全部报酬，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1、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50%；

2、乙方提交方案并完成验证，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30%；

3、本合同服务项目通过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20%。

五、保密义务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知悉和了解的本合同有关信息、数据、资料和服务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公开或披露。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项目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参与整个服务过程。并负责内部各阶段协调工作，协助乙方提出业务解决方案。

(二) 甲方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文字、文稿、标志、图片、影像素材）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三)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履行义务，并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服务成果。

(四) 本合同服务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本合同服务成果，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第一条约定要求，以会议方式由甲方组织验收。

(二) 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服务成果质量等进行验收评定，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报告等相关资料在内的成果资料。经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及时予以补正和完善，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服务要求。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服务的，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的，应按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签章)			技术合同专 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金鹏飞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沈利峰 (签章) 2026年04月22日			
	联系(经办)人	沈利峰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33 号 23、24 楼	邮政 编码	200002	
	电 话	021-63211494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黄浦支行			
	帐 号	97080154800005074			
研 究 开 发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 研究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 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戴济群(签章)			
	委托代理人	丁瑞(签章) 2026年04月22日			
	联系(经办)人	丁瑞(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 223 号	邮政编码	210029	
	电 话	025-85828289			
	开户银行	工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帐 号	4301019309002800561			
中 介 方	单位名称	(签章)			技术合同专 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标技术内容、形式：

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开发目的、适用范围及效益情况、成果提交方式和数量。

提交开发成果可采取下列形式：

1. 产品设计、工艺规程、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论文、报告等技术文件；
2. 磁盘、磁带、计算机软件；
3. 动物或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
4. 样品、样机；
5. 成套技术设备；

五、研究开发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标期限等。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和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接触、重视、本条款均有效。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八、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九、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十、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